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	8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2
第三节 签署页	2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玖方新材/公司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玖方有限	指	玖方新材前身，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镓镁科技	指	南通镓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石金科技	指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中汇苏会审[2023]0372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457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8728号”《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1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572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柯凌峰，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柯凌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63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6.52%、98.01%；2023 年 7 月起，公司取消对迈为股份的预收政策，信用政策统一为开票后月结 30 天；（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22 万元、393.78 万元和 31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8%、6.82%和 4.12%；（3）公司产品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应用于 HJT 光伏电池制造领域；（4）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成立初期公司对迈为股份为预收政策进行结算，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的结算模式，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公司技术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是否匹配，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是否存在与迈为股份的共同研发项目，迈为股份未自行开展相关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迈为股份。（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通过迈为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获客限制，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单一、技术路径单一，HTJ 光伏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较为初期的基本情况，HJT 光伏电池外其他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突破、产能利用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技术竞争优劣势、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情况等，HJT 光伏电池技术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公司业务开展持续性等，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5）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与自主研发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差异情况，石金科技与公司业务是否能够明确区分。（6）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的资金流水，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迈为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资金、业务、技术、人员、财务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

请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2021年、2022年、2023年1-7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https://www.jianweidata.com/>）、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s://doc.rongdasoft.com/doc/>）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迈为股份未就公司报告期内设立情况、人员构成、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相关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因迈为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将与公司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迈为股份公开信息披露中涉及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8	载板	人民币	2,086.88
2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5.31	载板	人民币	2,070.00

注：上述信息披露材料来源于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采购合同”。

上述信息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销售合同”中披露的与迈为股份重大销售合同内容一致。综上，公司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公开披露	信息披露一致性
设立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未披露公司设立情况，在关联方情况中披露公司基本情况为：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碧华路1199号东久（南通）智造园A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晗 实际控制人：高晗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产品、设备；石墨及碳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石金科技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在关联方情况中披露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为玖方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玖方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完成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00万元。 公司设立情况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人员构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实际控制人高晗曾任职石金科技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宗明、王小东、温科胜、张帆曾在石金科技任职	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高晗系玖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晗于2020年10月19日提出离职，2020年12月31日离职生效。	公司首次申报时披露高晗201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石金科技，石金科技披露2020年12月31日高晗离职生效，该差异系高晗于2020年9月已结束在石金科技实质性工作，着手设立公司并担任管理层，双方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已将高晗任职石金科技的任职期间修改为2010年6月至2020年12月。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石金科技及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云南石金、佛山石金之间的关联交易	石金科技在2020~2021年期间将公司认定为其他关联方，披露了2021年度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石金科技披露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具体见下表。
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对公司收入利润情况进	未披露报告期内玖方新材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收入利润情况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行披露		
业务开展	公司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就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业务开展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未披露报告期内玖方新材料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客户获取	公司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就客户获取情况进行了回复	未披露报告期玖方新材料客户获取情况。	公司客户获取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与石金科技之间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1-7月/2023年7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差额	差异原因	
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	40.49	自2022年起，石金科技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进行披露	482.55	自2022年起，石金科技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进行披露	587.46	831.18	-243.71	系石金科技销售与公司采购确认期间的跨期差异所致，期末石金科技送达货品后确认当期销售，公司尚未完成对该批货品的验收入库，于期后入库后确认采购	
关联方销售（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采购）	1.42		0.44		-	-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付项目）	3.24		0.50		98.21	-	98.21		系公司预付货款，石金科技将该笔预收货款与当期应收玖方新材货款相抵后以净额列示
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	197.40		227.92		0.08	177.27	-177.19		系跨期差异，期末石金科技送达货品后确认应收，公司尚未完成对该批货品的验收入库，于期后入库后确认应付

注：与石金科技交易金额为公司与石金科技及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云南石金、佛山石金发生交易的合计数

2021年公司披露对石金科技应付关联方款项（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和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差异系同批货物采购与销售确认的跨期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与石金科技披露差异
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	-177.19
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	-243.71

差异	66.53
扣除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与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付项目）互抵影 响	-98.21
扣除税费影响	31.68
调整后差异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高晗、黄晓峰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需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共同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共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为稳定共同控制关系，高晗、黄晓峰共同签署了期限较长的一致行动协议。若二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的约定系出于公司有序经营管理的妥善安排，避免因二人意见分歧导致公司出现治理僵局。且高晗拥有丰富的挂牌公司管理经验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出现分歧时以高晗意见为准一定程度上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为两位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持续发展出发，经协商一致后明确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会对高晗、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造成实质性影响。除高晗、黄晓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共同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外，根据公司成立背景、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高晗、黄晓峰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成立背景

玖方新材由创始人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共同设立。玖方新材设立前，高晗曾任职于石金科技，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项目研发，积累了 PECVD 载板产品相关的技术经验，为玖方新材后续研发 PECVD 载板相关的多层次模

块化载板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奠定基础。黄晓峰在对迈为股份及光伏行业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维护、推动玖方新材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光伏行业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玖方新材的成立及发展离不开高晗提供的技术经验及黄晓峰开拓的业务资源，二人均在公司成立之初发挥重要作用。

2、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晗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黄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高晗、黄晓峰均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 100% 股份的表决权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高晗、黄晓峰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二人表决情况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高晗、黄晓峰共同提名。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会议决议，高晗、黄晓峰提名的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高晗、黄晓峰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二人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高晗、黄晓峰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有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高晗、黄晓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制定。黄晓峰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客户开拓及市场营销。二人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结合高晗、黄晓峰在公司成立时的作用、持股比例、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的实际影响力等因素，将高晗、黄晓峰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高晗、黄晓峰均无法单独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高晗、黄晓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双方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明确约定了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二、问题 2、（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相关争议解决机制充分、完备。在发生意见分歧时，按照前述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2、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且公司通过内部治理机制降低

潜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出现的可能性，因此不会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3.7.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2	2023.1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3	2023.7.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4	2023.11.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5	2023.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除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表决人数不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外，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两位实际控制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出现“公司僵局”情形出具承诺

高晗、黄晓峰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也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避免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审计报告，高晗、黄晓峰共同推动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申报等重大事项，并推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上述事项的决策均系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综合分析后快速作出，未因为高晗、黄晓峰共同控制公司导致公司重大决策难以及时落地。因此，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 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两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且二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不存在因高晗、黄晓峰共同控制公司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2019 年 10 月起，高晗开始负责 PECVD 载板研发初期技术开发、客户对接工作。后因 PECVD 载板项目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偏离，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究方向，而高晗

对该项目前景看好，因此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2020 年 10 月起，高晗便未任职于石金科技，其着手设立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便全身心投入于玖方有限的发展、运营中。因设立公司事务繁忙，高晗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石金科技递交辞职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卸任石金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务。

2、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根据石金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监事辞职公告，高晗离职前担任石金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其持有石金科技股份 1,501,200 股，占石金科技股本的 3.71%。

根据高晗出具的《股东询证函》，高晗已未在石金科技担任任何职务，其持有石金科技 1,039,600 股，占石金科技股本的 1.24%。

3、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

经查阅申报文件，公司已将申报文件中关于高晗在石金科技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限修改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并以楷体加粗。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黄晓峰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任职期间因参与集团内部对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对光伏行业积累了一定了解。彼时亦正值我国光伏行业迅猛发展之际，在参与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的过程中，黄晓峰愈加看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6年12月，黄晓峰从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离职，并开始寻求光伏行业的其他投资机会。2017年至2020年，黄晓峰先后参与投资了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光伏行业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分属光伏行业不同环节。

黄晓峰因多年光伏行业投资经历与高晗结识，2019年HJT电池技术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迈为股份开始着手进行HJT电池生产的核心真空镀膜设备PECVD的研发，基于对迈为股份研发需求的了解及对高晗当时所任职公司石金科技主要产品石墨舟（应用于PREC、TOPCon太阳能电池制造中PECVD管式镀膜工序）的了解，经黄晓峰从中介绍，促成了迈为股份与石金科技的合作。在该段合作过程中，高晗主要负责与迈为股份研发部门的技术对接，黄晓峰则推动石金科技与迈为股份的业务交流。

石金科技业务聚焦于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制备环节的热场及石墨舟产品，HJT真空镀膜设备中PECVD载板项目的技术路线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有所偏离，高晗对该项目前景看好，故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PECVD载板研发；而黄晓峰因参与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的经历及多年从事光伏行业产业投资积累的经验，认可迈为股份产业布局的前瞻性，亦认为HJT电池技术或将成为未来光伏行业的热门发展方向，且迈为股份上市后经营业绩优异，黄晓峰认为能参与到与迈为股份的合作中是较为良好的投资机会。因此黄晓峰在高晗离职后，与其共同创立了玖方有限，在公司成立后继续维护、推动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在光伏行业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2、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黄晓峰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晓峰了解，其实缴500.00万元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由分红款、工资薪酬、个人理财收益等组成，其实缴出资额为自有积累资金且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如借款协议、委托持股协议、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

综上，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系结合个人职业规划、自身光伏行业产业投资背景经验、对光伏行业预期前景的判断作出的选择，具备合理性。黄晓峰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

柯凌峰